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辛秀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優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木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木蘭等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元整，關於相對人優泉實業有限公司部分准予發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按因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假處分裁定實施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

額既未確定，即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須待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 98年度台抗字第706號、98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9號、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6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8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優泉實業有限公司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優泉實業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優泉實業有限公司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10月27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6514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10月28日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75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就優泉實業有限公司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惟就相對人李木蘭部分，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催告行使權利確定函（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惟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8號、111年度司聲字第622號卷宗，聲請人雖於民國

111年7月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遞狀撤回對相對人等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惟受託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6日始對相對人李木蘭部分發函第三人撤銷執行命令，是本件李木蘭於111年8月25日收受催告行使權利之函文時，受託法院尚未撤銷假扣押執行，李木蘭自仍受執行命令之拘束，假扣押執行程序即未終結，李木蘭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未確定，尚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對李木蘭之催告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其催告並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就李木蘭之部分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